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科函产字〔2026〕1737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创）局（委）、商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委），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为做好2026年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6〕

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注册及生产经营的法人企业。

（二）2023年通过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的企业，今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有效期满终止，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三）2024年、2025年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效期未满，不得提前申报认定。

二、申报时间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采取集中申报、统一受理、定期评审、结果公示的方式。企业在申报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地市科技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

三、申报条件

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广东省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1）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是指在企业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的职工人数。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月初数+月末数）÷2

全年月平均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企业应正确核算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企业总收入，并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五）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

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服务贸易类，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四、申报程序

（一）企业平台申报

企业登录“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平台”（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以下简称“平台”），选择“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进入办理。按平台要求填写《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按《认定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2）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在平台上选择所属地市科技部门进行提交。

（二）地市科技部门审核

企业提交申报后，各地市科技部门组织按照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的要求对申报材料完整性、一致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核查意见。

（三）相关材料报送

通过地市科技部门审核的企业，须登录平台生成打印《申请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相关佐证材料需整理成册并编制好总目录、分类目录及页码，按顺序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将全部申报资料扫描形成PDF格式，制作成数据光盘报送至当地科技部门，纸质材料由企业自行存档备查。

各地市科技部门收集好申报企业的数据光盘，填写《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汇总表》（附件3，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数据光盘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申报主体责任。企业应强化诚信意识，切实扛起第一申报责任人职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申报前和认定后均须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https://www.mofcom.gov.cn/fzlm/swbywxttypta/index.html）”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如有问题可咨询当地商务管理部门。企业提供的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和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应由具备独立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须带有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的二维验证码和报告编码。企业应将一套完整纸质申请材料自行存档待查（存档时间不少于六年），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问题，将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二）加强企业属地管理。各地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联动协同，充分掌握所在辖区内外向型技术服务企业情况，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做好对申报企业的业务指导与培训。各地市科技等部门要切实加强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

严把审核推荐关，持续提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质量。

六、联系方式

1.省综合业务咨询电话：020-87681637、87687769。

2.材料报送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科技信息大楼一楼业务受理窗口

附件：1.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2.认定申报材料清单

3.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汇总表

省科技厅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2026年10月2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 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　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四、服务贸易类

（一）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类　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数据服务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二）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类　别	适用范围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的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三） 文化技术服务

类 别	适用范围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四） 中医药医疗服务

类 别	适用范围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附件 2

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一）《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网上填报后从系统导出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二）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1000 字以内），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如下内容：1.企业的基本情况；2.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研发活动情况；3.企业提供服务、经营管理情况；4.企业发展前景与规划；5.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6.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或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登记的离岸服务外包合同；

（三）经有资质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注），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与企业不征税收入相关的附表等）复印件；

（四）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相关材料：

①经有资质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个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含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及占总收入比重、离岸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及占总收入比重等）。

②企业上一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明细表；企业上一

年度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作）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企业上一年度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50%以上）的票据复印件；

③企业上一年度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从事离岸外包业务的外汇收入（占企业当年全部收入35%以上）的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票据复印件；

（五）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企业员工比例说明，企业员工花名册（须标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上一年度3月份、6月份、9月份、12月份共4个月份的企业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人数汇总数截图或员工社保缴纳人数相关材料（只需汇总数，加盖企业公章），大专以上学历员工的学历证书复印件由企业造册留存备查；

（六）企业如通过国际资质认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例如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认定证书、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集成认定证书、IT服务管理认定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认定证书、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认定证书、ISO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人力资源能力认证证书等；

（七）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的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具有代表性的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客户评价证明等；

（八）其他需报送的材料。

附件 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汇总表

地市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地区	社会信用代码	内资/外资	主管税务机关	从事业务类型（ITO\KPO\BPO/服务贸易）	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数（人）	企业职工总数（人）	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数占比（%）	2025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万元）	2025年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万元）	2025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2025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2025年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完整	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系统填报是否一致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